

韶关市曲江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申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通知》（韶财农〔2023〕93 号）、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下达我区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93.02 万元，其中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 69.42 万元，扶持家庭农场资金 23.6 万元。为做好该项目，经请示区政府同意，请各镇根据通知任务清单和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相关主体进行申报，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局，我局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人员进行审核，最终确定扶持对象开展项目实施。

一、项目名称

曲江区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二、项目目标

- 1.支持粮油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4个；
- 2.支持家庭农场数字化试点项目1个；
- 3.支持粮油类家庭农场1个。

三、扶持范围

资金主要用于扶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扶持方向：

（一）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加强品牌营销、联农带农和指导服务等工作；

（二）扶持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大对从事粮食、油料种植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支持力度，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提升粮油单产水平，集成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打造发展一批规模化高产示范主体；

（三）家庭农场数字化试点项目。建立“农场管家”管理平台、连接农产品助销系统、建立农情精准监控、建立“一码通”管理服务机制。根据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3年重点改革工作安排》（韶曲改委发〔2023〕1号）的通知要求，家庭农场“数字化”专

项试点属于曲江区承担的2023年市级改革试点，已完成印发实施方案及试点单位的报送，各镇不需再报。

四、扶持标准

1.此次安排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 69.42 万元，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4 个，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曲江区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不超过 17.355 万元（含），超出部分由农民专业合作社自行负责。

2.此次安排扶持家庭农场资金23.6万元，每个家庭农场11.8万元，超出部分由家庭农场自行负责。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报送材料和申报程序

1. 申报时间：以遴选公告发布规定的时间为准。

2. 粮油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材料一式 3 份，粮油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发至 sgqjjg@126.com。具体如下：

（1）《曲江区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粮油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含：《曲江区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表》和《曲江区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2）正常运作 2 年以上的农民合作社：提供农民专业合作

社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在册的成员名单(复印件),生产记录档案(复印件),已开具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复印件);

(3) 联农带农明显: 提供镇政府的证明材料;

(4) 经济效益较好: 提供 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账。

以上四项申报材料,缺少任何一项视为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要求。

3. 粮油类家庭农场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一式 3 份,电子版电子文档发至 sgqjjg@126.com。具体如下:

(1) 《曲江区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粮油类家庭农场)》(附件 2) 含: 《曲江区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表》和《曲江区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2) 正常运作 2 年以上家庭农场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参加相关技能培训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土地承包、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复印件); 家庭农场相关制度、2021 年和 2022 年生产记录和财务收支记录、粮油规模种植照片; 开具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复印件); 荣誉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4. 申报程序。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申报材料(具体见附件)经各镇(街道)审核推荐后报区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评审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业专家，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通过审核的申报单位进行专家评审、打分，按分数高低排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三）项目公示

经评选确认项目实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名单在曲江区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

（四）其他要求

1. 未享受过扶持政策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优先扶持；
2. 支持的家庭农场为韶关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附件：1. 曲江区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粮油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2. 曲江区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粮油类家庭农场）

（联系人：李良忠，联系电话 6666018）

韶关市曲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

**曲江区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
(粮油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项目单位（盖单）：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曲江区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表 (粮油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申报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工商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移动电话	
工商登记成员数(人)		实有成员数(人)	
产品商标名称		产品得到何种质量认证 (无公害、绿色、有机)	
产品是否得到无公害 产地认定		是否获得名特优产品证书	
是否获得农业名牌证书		是否建立产品质量安全 溯源管理制度	
示范社级别		是否建立成员帐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意见	本社对申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单位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意见	本镇对该合作社申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 镇分管领导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账户	收款单位：(本组织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曲江区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

(粮油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单位概况
- (二) 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内容

- (一) 主要建设内容、地点及规模
- (二) 建设任务及进度安排
-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投资及申报财政补助资金及主要用途)
- (四) 项目负责人及任务分工

三、项目绩效目标及保障措施

- (一) 主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分析
- (二) 项目管理、保障机制及措施
- (三) 本组织在其他方面的优势(指认证、奖励、地方政府扶持等)

附件：2

**曲江区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
(粮油类家庭农场)**

项目单位（盖单）：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曲江区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表** （粮油类家庭农场）

申报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工商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产品商标名称		产品得到何种质量认证 (无公害、绿色、有机)	
产品是否得到无公害 产地认定		是否获得名特优产品证书	
是否获得农业名牌证书		是否建立产品质量安全 溯源管理制度	
示范家庭农场级别		是否进行“一码通”赋码	
家庭农场意见	本家庭农场对申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单位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意见	本镇对该家庭农场申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 镇分管领导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账户	收款单位：（本组织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曲江区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

（数字化试点或粮油类家庭农场）

一、项目基本信息

- （一）项目单位概况
-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内容

- （一）主要建设内容、地点及规模
- （二）建设任务及进度安排
-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投资及申报财政补助资金及主要用途）
- （四）项目负责人及任务分工

三、项目绩效目标及保障措施

- （一）主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分析
- （二）项目管理、保障机制及措施
- （三）本组织在其他方面的优势（指认证、奖励、地方政府扶持等）